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6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張祥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更字第3337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33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祥麟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祥麟犯數罪，經同一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並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（聲請書贅載第8項）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張祥麟前因妨害自由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分別經本院判決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

01 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經衡  
02 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分別為妨害自由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之違反  
03 保護令罪，其罪質及犯罪情節有別，犯罪時間亦不相同，彼  
04 此獨立程度較高，兼衡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  
05 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日後復歸社會更生，而為整體評  
06 價後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裁定其應執行之  
07 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另本件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範圍僅有2罪，尚屬單純，考  
09 量此部分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時所應受法律內、外部界限，  
10 可資裁量拘役之空間甚為有限，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  
11 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併此敘明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  
13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勁宏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葉俊宏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21 附表：受刑人張祥麟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
罪 名	妨害自由	家庭暴力防治法
宣 告 刑	拘役40日	拘役55日
犯 罪 日 期	110年4月20日	110年11月26日
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偵字第33092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偵字第33092號
最 後 事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原易字第10號

(續上頁)

01

實 審	判決日期	111年4月12日	111年4月12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1年度原易字第10號	111年度原易字第10號
	確定日期	111年5月25日	111年5月25日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、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	得易科、得社勞	得易科、得社勞	
備 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更字第3337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更字第3337號	